

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(新聘用)[等第制](甲表)

審查類別：技術報告—技術研發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5）

表格編號：2-6

編號		送審學院系(科)所	
送審等級		姓名	
代表作名稱			

評分項目及標準	代表作（5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）			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（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、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、技術移轉績效、獲獎情形、產學合作執行績效、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、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等）
	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（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）	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（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、分析推理、技術創新或突破、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）	成果貢獻 （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、可行性、前瞻性或重要性，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）	
教授	10%	10%	30%	50%
副教授	10%	10%	30%	50%
助理教授	15%	15%	30%	40%
講師	15%	15%	50%	20%
推薦等第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力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不推薦			
本案及格推薦等第為 <u>推薦</u> 。				

審查人任職 單位及職稱		審查人 簽章		審畢 日期	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-----

※本頁僅供本校評審用。

※附註：「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」包含代表作（5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）；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及參考作年限各2年。各學院（中心）、系（科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）如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請勾填：無（無另定規定）；有，依院級系級規定；代表作____年內，參考作____年內。

※送審單位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(新聘用)[等第制](乙表)

審查類別：技術報告—技術研發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§15）

表格編號：2-6

編 號		送審學院系(科)所	
送 審 等 級		姓 名	
說明： 審查意見：1.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。 2.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。 3.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，併予敘明。			
優點		缺點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成果在社會、文化、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能力良好，方法正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績效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態度嚴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合教學實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結合產業，提升產業技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特殊創新之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用價值不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成果在社會、文化、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容形式不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方法不妥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成績不理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態度不嚴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，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總 評			
一、本案及格推薦等第為「推薦」。本人評定本案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。 二、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、「代表作屬學位論文…」及「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」等 3 項之一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、第 22 條、第 44 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			

※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，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2. 副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，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3. 助理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。
4. 講師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。